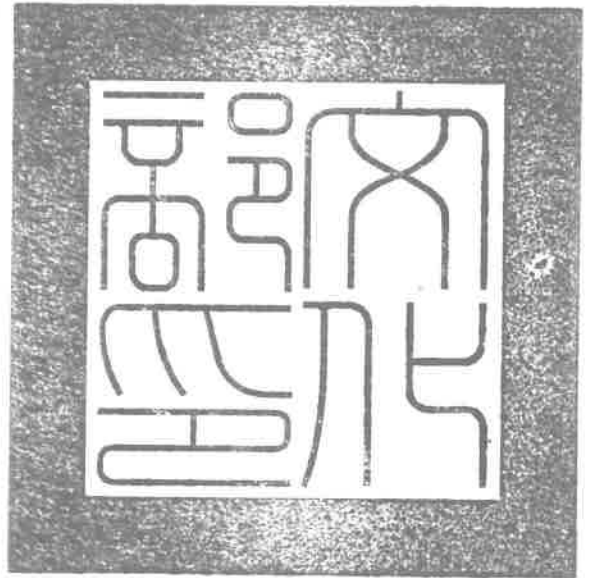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 11330067602 號

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定機關：文化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第五項。

三、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c.gov.tw/>）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文化部藝術發展司。

（二）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5 樓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賴專員、彭科員。

（四）電話：02-85126526、02-85126525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

omaiwei@moc.gov.tw、pong0924@moc.gov.tw。

部長 史 瑋